

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

預算法第 62 條之 1

1. 標示廣告
2. 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
3. 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

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

1. 平面媒體通路：不得採購新聞報導、新聞專輯、首長自我宣傳及相關業配等項目
2. 電子媒體通路：不得採購新聞報導、新聞節目、新聞出機、跑馬訊息、新聞節目配合等項目
3. 政策宣傳採購：不得要求業配新聞報導
4. 不得以其他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

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

1. 宣導內容及方式已公開、透明，無涉置入性行銷，且不影響行政中立、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者

且

2. 於標示廣告後，有損及其公信力、真實性，或不符他國法令等情形

=> 始得免予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

程序：

應敘明宣導之內容、方式及免予適用本法規定之原因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

免予適用情形可能有以下方面：

1. 攸關國家安全、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、基本民生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宣導方面
2. 其他法律明確規定之宣導方面
3. 各類競賽、頒獎活動之媒體轉播事宜方面
4. 無宣導文字之事項方面
5. 國際政策宣導須符合他國法令方面